



■慘死醉駕司機輪下的中學老師諸志成。資料圖片

撞死良師囚4年 遺孀：希望被告改過

質疑停牌5年太短 但願自己是最後受害家庭

香港文匯報訊 男教師諸志成去年平安夜早上上班途中，被醉駕司機撞死。區域法院昨判24歲被告周沛揚入獄4年，停牌5年。被告領取車牌9個月內，多次違反交通條例，並在案發前喝下大量威士忌。法官宣判時指，被告無理會乘客勸告要減速，最終破壞了一個正常家庭，唯一減刑理由是他認罪。諸志成遺孀期望犯錯的人知錯改過，但她認為，被告停牌5年太短。

運輸工人的周沛揚，早前在區院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醉酒駕駛罪。暫委法官錢禮昨斥責被告考取車牌後短時間內，已犯下包括超速等多次違反交通規則紀錄。就本案而言，案情極為嚴重，是加刑因素。

乘客途中多次提醒仍爬頭

除駕駛紀錄不良外，被告在意外前與朋友通宵達旦消遣時飲下大量酒精，在疲倦和酒精影響下仍選擇駕駛。儘管女乘客途中多次提醒，他仍高速爬頭，終導致好老師失去生命，也使其家人受到傷害。

官：酒醉仍駕車罪加一等

法官續指，根據醫生報告，被告在意外時受酒精影響，已失去正常判斷力，步履不穩。被告仍選擇駕車，實在罪加一等。法官強調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，使死者家人承受極大悲痛，法庭有責任判以阻嚇性刑期，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。

取車牌9月內6犯交通規則

控方透露，被告於去年3月考獲車牌，取得車牌僅9個月，連同本案，已先後觸犯交通規則6次。被告於去年7月，曾因藏毒被判感化2年。但在本案發生後，被告潛逃，兼違反感化令。至今年7月，被告再犯藏毒罪被捕。去年8月，被告因違反感化令已被判入獄1年，現正服刑中。而被告意外後犯下的藏毒案，下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處理。

案情指出，案發日凌晨4時許，被告與陳姓女友人及一名男友人於尖沙咀的酒吧消遣。被告叫了3支威士忌，並喝下大部分。至早上7時45分，被告駕私家車接載2友人返家。男友人先於牛池灣下車，被告再駕車載陳女返順天邨寓所。惟被告途中以高速行車，並不時爬頭。當被告駛近秀茂坪順景街與利安街附近，再度爬頭，但發現對面行車線有貨車駛至，私家車閃避失控，剎上左邊行人路。當時，諸志成步經，在行人路上被從後撞中，當場飛彈10多公尺，頭撼山坡鐵皮圍板，再跌落2呎闊坑渠內慘死。另一名女途人、被告及陳女也受輕傷。周事後被驗出體內血液酒精含量超標近2倍。



■好老師諸志成去年平安夜早上回校途中，被醉司機駕車失事闖上行人路撞死的車禍現場。資料圖片

諸太：盼案件警惕駕駛者



香港文匯報訊 事隔1年後，案件終審結，諸太劉惠賢（左圖）昨在庭外表示，尊重判刑結果，並期望犯錯的人知錯改過，案件能夠警惕所有駕駛者，又希望自己是最後一個醉駕受害家庭。

對於被告事後棄保潛逃，諸太認為5年停牌期並不足夠。她說：「站在大眾安全着想，我覺得要停久點。」被問及是否認同加重刑罰可以阻嚇酒後駕駛者時，諸太指除了刑罰，還要傳媒宣傳、學校教育配合及政府重視，才能培養駕駛者應有的安全意識。

諸太表示，不知道被告已公開向她道歉，但希望被告真心悔改。她寄語駕駛者，應尊重自己及別人生命，又希望自己是最後一個醉駕受害家庭，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。

1年過去，諸太感謝曾經關心他們一家的人。她承認，至今仍想起亡夫，但已如常生活，沒太大感受。諸太特別感謝2名兒子，在這1年間，她與2名分別就讀中二及中六的兒子互相支持。她寄望自己和兒子可繼續努力生活下去，又稱讚2子「生性」。諸太現在雖要獨力照顧兒子，但幸有工作能自力更生，又得到教協及寧波第二中學為兒子成立教育基金，以供兒子讀書之用，故暫無經濟壓力。

寧波二中副校長：真心悔改最重要



■寧波第二中學副校長黃景鴻希望這件事成為社會教材，並稱會繼續教育學生做個負責任的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訊 好老師諸志成生前任教寧波第二中學，該校副校長黃景鴻昨到庭聽判決。黃副校長聞判後在庭外說：「生命寶貴，希望藉今次意外帶來正面教育，使悲劇不再發生。希望每個人都為自己行為負責。」對於今次判刑孰輕孰重，黃副校長坦言：「判刑多少都不夠。即使判終身監禁，始終都有人再犯。最重要是真心悔改。」

黃副校長透露，本月23日，即意外發生一周年前夕，學校舉行悼念諸老師的活動，部分學生憶起事件，仍感傷心，幸大部分學生心現已平伏。

諸老師終年44歲。他在寧波第二中學任教達16載，生前教中文及中史，也為訓導老師。黃景鴻副校長形容諸「盡忠職守，深受愛戴」。校方籌得200萬元捐款，交給諸遺孀3母子。

意外發生後，校方設立悼念區。有學生形容諸老師是「半個爸爸」。在剛過去的平安夜，學生仍掛念諸老師，他們都送上心意卡：「諸Sir，你的愛永存人間！」、「Dear諸Sir，我們會努力做一個好人！」以表對諸老師的思念。

新例通過前出事 避「飲得多罰得重」

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酒後駕駛，立法會剛3讀通過修例，引入酒後駕駛罰則3級制，「飲酒愈多，罰得愈重」。酒後駕駛撞死好老師的24歲新牌司機周沛揚，由於事發在新例通過前，故並不適用。今次周因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，量刑起點是監禁6年，由於他認罪，獲減刑3分之1，判監4年，停牌5年。至於酒後駕駛罪，則判監12個月、停牌12個月，兩項控罪判例同期執行。

立法會在12月8日，3讀通過《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》，加重醉酒駕駛及危險駕駛刑罰，並於12月17日刊憲生效。其中，醉駕採取3級制刑罰，司機體內酒精含量，若每100毫升呼氣有66微克以上，便屬最嚴重的第3

級違例；首次定罪，可以罰停牌最少2年；重犯最少罰停牌5年。新條例加入引致他人嚴重傷害的罪行，可以判監7年。其中，危險駕駛重犯的最短停牌期提高至2年；引致他人受傷及死亡的重犯司機，起碼停牌5年。

針對藥駕 6款毒品「零容忍」

新例還針對藥後駕駛，有6款毒品「零容忍」，包括「K仔」、大麻、搖頭丸等；吸食有關毒品或酒精濃度達第3級，會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、干犯的危駕罪行最高刑罰都會加半。此外，新例也會列明，監禁期和停牌期要分開執行，司機在出獄後才開始計算停牌期，以加強阻嚇性。

望隆街排檔10日兩度被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繼月初旺角花園街排檔縱火釀巨災後，筲箕灣望隆街排檔10日內2度成為目標。昨凌晨，2個排檔遭狂徒縱火焚毀，排檔商戶人心惶惶。有街坊發現，2次縱火案均出現2名可疑青年，希望警方能盡快緝拿縱火狂徒歸案。

縱火案現場為望隆街8至12號望隆大廈對開一列排檔。昨近零時，其中一個菜檔突然起火，迅即波及毗鄰生果檔。對上大廈有街坊見狀，立刻在3樓拖喉向下射水灌救。34歲姓柯男途人則報警求助。消防員接報趕至，開2喉灌救，14分鐘把火救熄，火警中無人受傷，惟2排檔已被嚴重焚毀。其中，一對姓莊夫婦經營的生果

檔，開業30多年。惟在火警中，檔內手推車、電風扇、電表等遭燒毀，估計損失2萬元。消防調查後，發覺無自然起火原因，認為有可疑，交警方跟進。

街坊見起火後 2青年急步離開

本月19日，上址一個售賣海味乾貨排檔，同樣遭人縱火。警方不排除2宗縱火案有關，將會合併調查，並緝捕縱火狂徒歸案。有區議員透露，2次縱火事件，均有街坊在排檔起火後，目睹2名可疑青年急步離開，懷疑與案有關，已向警方通報；望能早日緝捕狂徒歸案，免排檔商戶每晚提心吊膽。

花園街縱火疑犯保釋遭拒

香港文匯報訊 旺角花園街3級火縱火案疑犯江志聲(32歲)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度提堂。辯方律師提出以3,000元現金保釋，每日到警署報到，及交出旅遊證件。但保釋申請遭裁判官拒絕，要他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。控辯雙方同意把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8日，以等候警方方向檔主調查、翻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及聽取律政司意見再訊。

江暫被控一項縱火罪，控罪指他涉嫌在本月6日燒毀花園街一個拖鞋攤檔，使店主損失價值15萬元貨物。控方早前指出，被告在花園街縱火致80個排檔燒毀，7人不適送院，其中1名消防員仍然留醫。被告共涉旺角及深水埗區4宗縱火案，正等候調查、化驗結果和法律意見。



■花園街早前遭縱火，80排檔被燒毀。圖為消防員灌救三級火現場。資料圖片

醉駕撞死6人 遺孀控司機疏忽

香港文匯報訊 去年農曆年廿八落馬洲6死車禍，酒後駕駛的貨車司機羅少權(43歲)撞向的士，導致車上5名扎鐵

工人及的士司機死亡。他早前承認6項誤殺罪名，被判囚6年。其中1名死者周勝有(30歲)的妻子以遺產執行人身份，

昨入稟高院狀告司機羅少權，指他於事件中疏忽。

周妻同時向另1名人士林至成索償，指林須為羅疏忽負責任。另外早前律政司已申請覆核羅的刑期，暫未有結果。

懷逾24周雙胞胎 法庭准「殺一保二」

香港文匯報訊 一對患有隱性地中海貧血的夫婦，母親懷有雙胞胎，但其中一個胎兒被證實患上嚴重甲型地中海貧血症。由於父母擔心，患病胎兒會影響健康胎兒的生存機會及母親健康；而胎兒生命已逾24周，超出法律賦予的合法人工流產限期。因此，父母聯同醫管局入稟高院，要求法庭頒令，孕婦可以終止有問題胎兒生命。醫管局表示，本月24日入稟法院，即日已獲頒令批准孕婦接受人工流產。據悉，該孕婦已在醫院完成多一次確診測試，正等待進行流產手術。

一胎患地貧 恐害「同胞」及母

據悉，涉案孕婦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，而腹中胎兒生命剛為24周。醫院方面也證實，雙胞胎其中一個胎兒患有嚴重地中海貧血症。院方認為，繼續懷孕將對母親生命構成危險。

人為律政司。3名申請人在入稟狀中，沒有提及胎兒現時的詳情，也沒有透露胎兒父母姓名身份，只在入稟狀以英文字母Y及Z作代號。

入稟狀內容指出，為了保存及挽救孕婦Y的性命，以及Y腹中的另一個正常胎兒免受嚴重傷害或精神不健全，乃要求法庭頒令，把Y腹中雙胞胎其中一個被證實患有嚴重甲型地中海貧血的胎兒，接受合法人工流產。

24周以上墮胎恐犯法求指導

婦科專科學院院長羅致廉昨回應傳媒時稱，由於現行法例，只就24周或以下胎兒作出清晰合法人工流產指引，例如嬰兒若出生是畸形，或對母親身體構成危險等，都可以由2名醫生一致認同下，作人工流產。但法例卻沒有就24周以上胎兒作出明確指引，故相信今次案中雙胞胎應是超過24周，且發現孕婦胎兒不正常，必須進行墮胎。為免事件觸犯法

例，醫管局乃聯同胎兒父母向法院尋求指導。

羅致廉又認為，今次事件罕見，尤其是雙胞胎中其中一胎兒被證實患有嚴重地中海貧血症。一般而言，胎兒有地中海貧血症會使母親有高血壓及水腫。而有問題的胎兒也會影響另一個正常胎兒的生存機會。

羅致廉指出，一旦法庭作出合法人工流產命令，醫生可以替孕婦打針，終止有問題的胎兒的性命，但當然有一定風險。醫生會待孕婦在另一個胎兒出生時，一併把「死胎」從母體中取出。

根據法例第212章47A由醫生終止妊娠的情況中，列明如有兩名註冊醫生一致認為，繼續懷孕對孕婦性命構成危險，或對身體或精神產生損害，以及嬰兒如果出生後，極有可能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以致嚴重弱能，註冊醫生為該孕婦終止妊娠，則並無觸犯罪行；否則屬於殺胎罪，等同誤殺罪行。